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安曼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决议 1/1

审查执行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特别是第七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深信根据第六十三条有效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极其重要和紧迫；

并谨记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

1. 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2.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 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4.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收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暂时根据要求而协助缔约国收集和提供关于其对实施工作的自我评估[和审查]的信息，并将这些工作的情况报告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向其提供口译服务。

决议 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收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

1. 决定应当将自我评估清单用作促进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工具；

2. 请秘书处经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并反映其意见，利用CAC/COSP/2006/L.3号文件所载自我评估清单草案作为范本，最迟不晚于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两个月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终稿；

3. 还请秘书处尽快将自我评估清单分发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开始信息收集过程；

4. 促请各缔约国并邀请各签署国在秘书处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填写该清单并将其返还秘书处；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整理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或其他手段提供的信息，并与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由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信息和分析；

6. 一致认为本决议并不是要对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任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预先判断，也不是要为拟由任何此类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能时加以考虑的信息形成专门的依据。

决议 1/3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为履行公约所述义务调整本国的法律制度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条件，而且不应影响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和其他强制性条款的重要性，

1.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调整本国的法律法规，以便遵行将公约下列条款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七条第一款（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和第二十五条（妨害司法）；

2. 请各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和第六款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完成情况或进展情况的报告，其范围不超过根据决议 1/2 所使用的自我评估清单；

3.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签署国根据上文第 1 段调整本国的法律法规。

决议 1/4

设立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强调各缔约国应交流各自取得的经验和其为追查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情况、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返还这类资产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解决办法，呼吁各缔约国的国家当局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更紧密地合作；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尤其是关于实施公约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七条（特别是第五十七条各项规定）的知识，例如通过关于查找、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工具和腐败所得的各种机制；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有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

(c) 通过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为在国家一级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框架下加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以及为返还腐败所得提供便利而采取的良好做法，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d) 通过汇聚有关主管部门和反腐败机构以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败的其他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

(e) 促进各国就迅速返还资产交换看法，包括就制订计划为请求国提供其遵循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的转移和此种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能力建设需要；

3.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4. 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由其中央当局并在适当情况下由其地方当局和其他政府专家代表本国参加该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创新的办法提供帮助，以使各国有能力编写和答复资产追回领域的司法协助请求书；

6. 决定该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决议 1/5 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缔约国会议应首先处理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根据缔约国会议各国提供的信息，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b) 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

(c) 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信息；

(d) 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成功事例，以及关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现有信息；

(e) 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避免重叠；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的指导意见，拟定解决所查明的需要的项目提案，同时酌情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4. 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酌情并利用现有资源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5. 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6.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决议 1/6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为了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必须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1. 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和反腐败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2. 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资源，以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3. 提醒此种技术援助的所有参与方协调努力，使之与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一致；

4. 建议应在今后六个月内举办一次包括来自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和受援国的有关从业人员和专家的讲习班，主要汇集与反腐败政策有关的发展和法律问题专门知识，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这一领域专家之间的相互了解，着重讨论与最佳做法和协调有关的问题；

5. 请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讲习班的举办。

决议 1/7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将向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第二款请求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而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有关的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一道参加有关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 and 作用的开放对话，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为解决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关切而作出的努力；

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与本国的管辖权原则适合并且一致的情况下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所列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3.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包括作为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资格使其所属国际公共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其他公共廉政规则与公约所阐明的各项原则保持一致，并申明公约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候利用他们在其所参加的这些国际组织中的发言权实现这目的；

4.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鼓励国际组织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原则。

决议 1/8

反腐败斗争中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推广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反腐败斗争最佳做法的会议，在会上介绍和讨论各国选定的方案；

2. 决定请各国就其视为优选重点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某个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3. 决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推荐一个涉及最佳做法的案例；

4. 还决定秘书处应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最多选出四个案例以在会议期间讨论，并应邀请负责实施这些所选定方案的国家在会上加以介绍；

5. 进一步决定秘书处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印发一本小册子，概要介绍会上讨论的最佳做法。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决定 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A 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2)款和第 6 条，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担任 2007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